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788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槍砲、公共危險、販賣、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確定，於 112 年 4 月 6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7 月 29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788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3 年 6 月 6 日、7 日兩次車禍均因在醫院照顧病人而精神不濟所致，皆非屬故意犯罪，另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犯幫助洗錢罪，然並不認識犯罪集團的任何一人，前開案件事後均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家有年邁體弱之母親及有 10 歲小孩須照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

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1789 號、113 年度交訴字第 230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交訴字第 101 號等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3 年 12 月 17 日南檢和強 112 毒執護 31 字第 1139094621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2 年 12 月間將其申辦之帳戶提款卡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對第三人實行詐術，致第三人陷於錯誤而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匯入新臺幣（以下同）1 萬 80 元至該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1 萬元確定。（二）113 年 6 月 6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駕駛及乘客 2 人均受有身體多處傷害，詎復審人未報警處理、未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呼叫救護車，逕自駕車駛離現場，案經法院以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三）113 年 6 月 7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撞擊停等紅燈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各 1 輛，致自用小客車駕駛受有身體傷害，詎復審人未報警處理或留下可資連絡之方式，在未得被害 2 人之同意下，逕自離開事故現場而逃逸，案經法院以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四）未依規定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 2 次（112 年 7 月 26 日未報到；112 年 9 月 2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

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113 年 6 月 6 日、7 日兩次車禍均因在醫院照顧病人而精神不濟所致，皆非屬故意犯罪，另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犯幫助洗錢罪，然並不認識犯罪集團的任何一人，前開案件事後均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等情，查復審人前因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等罪入監服刑，詎不知悔改，於出監後再犯前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2 次，顯有反覆實施相同犯罪之具體情狀，而足認其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另併同考量復審人假釋中再犯詐欺罪 1 次，堪認其悛悔情形不佳；綜前再犯情狀，復審人顯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犯行造成他人身體傷害及財產損失，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又其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或採尿 2 次，假釋動態難認穩定。基此，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洵無違誤，縱復審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均不影響本署撤銷其假釋之判斷。另訴稱「家有年邁體弱之母親及有 10 歲小孩須照顧」之部份，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